

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9.10.25 台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10.26 台高(二)字第 0930140098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04.26 台高(二)字第 0940054531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9.13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1.11 台高(二)字第 0960003843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7.13 台高(二)字第 0980119616 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
- 第三條 選定輔系者,其應修輔系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輔系二十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輔系應修科目與學生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隨班上課,或者選修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課程,或選修暑修課程。
-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學分學雜費。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
-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輔系,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